

【发布单位】教育部
【发布文号】教发[2010]2号
【发布日期】2010-03-08
【生效日期】2010-03-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教发[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27号）精神，为了规范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参与基本建设工作行为，有效推进教育系统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我部制定了《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附件：

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工程领域高效、安全、廉洁运行，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27号）、《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教育部系统，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校级领导和基建、审计、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有关负责人，教育部直属单位有关负责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教育部公务员。

第四条 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程序，遵循基本建设科

学规律，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建设，严格禁止以下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行为：

（一）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表示默认，对有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定不执行或不予落实，对群众或舆论反映的突出问题拖延不决、不予答复。

（二）以工期紧迫和保密等各种借口，明示或暗示相关单位不履行建设管理程序，未经审批、核准或备案，违规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

（三）违反招标管理规定，同意、授意或默许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随意提高或降低投标人入围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违反规定将应该纳入招标范围的分项工程，以直接分包等形式发包给其他承包商；擅自突破现行政策规定，以技术复杂或其他理由，随意变更招标方式。

（五）违反规定指定投标人，或制定有利于特定投标人入围条件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向投标人泄露或暗示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相关信息；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打招呼，在评标过程中对特定的投标人进行关照等。

（六）违规干预、操纵招标投标活动中代理、代建、咨询机构的选择；支持、授意、默许、串通或放纵投标人、中介机构进行围标、串标、资质挂靠、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中标；违反规定担任或指定评标专家，或通过诱导评

标专家操控评标结果，或以监督为名干扰依法进行的评标活动；违规干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标底、合理价、投标报价限值的编制。

（七）以打招呼、说情、暗示等方式，要求或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条件迫使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指定物资设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或服务商；对依法应当实施政府采购的物资未实行政府采购。

（八）暗示、默许或同意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中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要求有关部门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承包合同规定，影响工程建设实施。

（九）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变更设计图纸，增加施工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项目“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增加工程投资。

（十）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结算活动，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